

那鴻書-1:1-7

經文一開始，就向讀者說明這是那鴻的「異象」。異象這字的希伯來字源很有意思，意為「看見」或「注視」的動詞，因此異象是一種「預見」的能力。儘管我們不能肯定那鴻是怎樣看見異象，但先知能洞察尼尼微會在未來傾覆，不是因為那鴻有敏銳的政治洞察力，而是先知的能力是來自神的啟示。

先知一開始就宣告了神的本質及性情，神是自主、全能、公義、正直、忌邪、會動怒、有憐憫的。神並沒有在創造世界之後就撇棄它，祂仍是不斷地在自然界和歷史中作工。祂一定會施行報復，但同時也一定施恩。先知在 2-3 節中，反覆地說明祂是嫉惡如仇的神，三次提到祂是一位施行報復的神，兩次提到祂是懷怒的神，祂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神的嫉惡不同於人的嫉妒，對於人類來說，嫉妒是一種負面的情緒，是一種對別人妒羨的感覺。但神是這世界公義的創造者，祂的嫉惡就蘊藏在這個身份中，因為世界是神的，祂期望人跟祂有正常的關係，以致能照著祂公義的性情來生活。

神不輕易發怒，祂遲遲不向仇敵施行報復，並不表示祂軟弱或無能。祂的忍耐顯出祂的恩典，藉著約束自己的大能，祂容讓惡人有時間悔改。作為一位「大有能力」的神，祂仍在掌權，祂必按自己的時間施行審判。先知為了更加突顯神的能力，從自然界中舉了幾個例證：「大山因他震動，小山也都融化；大地在他面前突起」。和修版將最後一節譯為「突起」，未能充分顯示神的能力。新譯本譯作「大地在他面前廢去」。神的能力震懾一切祂所創造之物，絕對沒有例外的。

神縱然是施行審判的主，但神亦有善和憐憫的一面「耶和華本為善，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識那些投靠他的人」。「認識」這字，從聖經去了解，不僅是一種頭腦上的認識，而是從心裡面的體驗，是一種親密的關係多於知識上的認知。認識一個人就是與他或她發展出一種有意義的關係。神對屬祂的人提供保障，就是因為祂與屬祂的子民有這樣的一種感情關係。舉一個例子，就算我們能夠確認神是一個創造主，但這種認知仍然無法讓我們從罪裡中得到釋放。

我們知道神是慈愛及公義的，但這種認知並不能讓我們與主建立任何的關係，這種認知亦不能讓我們得到任何的救贖。惟有我們願意俯伏在主面前，承認我們的罪，並甘心樂意悔改，才能藉著神的恩典，與主建立一種救贖的關係，那失喪的靈魂就能從撒旦的手中搶回來，並脫離罪的轄制，歸入神的國度之下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。亦因為我們從死裡復生，回歸了神的國度，我們就能向那些仍在罪中打滾的人，見證福音的大能，就是讓人能夠超越今生，直到永恆的新生命，亦是神所賜予的豐盛生命。